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嘉恒睿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嘉恒睿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恒投资”）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7月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663,83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3967%。

公司于近日收到嘉恒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嘉恒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5日	25.51	1,663,755	0.3831
合计				1,663,755	0.3831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嘉恒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4,190,846	8.15	32,527,091	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90,846	8.15	32,527,091	7.49

注：上表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比例指占截至2025年3月10日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比例指占截至2025年6月25日总股本的比例，上述两个日期之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导致有所增加。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嘉恒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嘉恒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